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399,867,177 (100%)	0 (0%)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由於是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是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146,697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亦無股份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此外，概無股東於載有通告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